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署办动植函〔2023〕6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经总署同意，制定了《进口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植物检疫要求》，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进口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植物检疫要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有关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进口：

一、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要求中的植物源性中药材（以下简称“中药材”），是指以下野生或种植药用植物制品：

1. 防风，为伞形科植物防风(学名：*Saposhnikovia divaricata*)的干燥根。
2. 白鲜皮，为芸香科植物白鲜(学名：*Dictamnus dasycarpus*)的干燥根皮。
3. 黄芪，为豆科植物蒙古黄芪(学名：*Astragalus membranaceus* var. *mongholicus*)或膜荚黄芪(学名：*Astragalus membranaceus*)的干燥根。

4. 桔梗, 为桔梗科植物桔梗(学名: *Platycodon grandiflorum*) 的干燥根。

5. 五味子, 为木兰科植物五味子(学名: *Schisandra chinensis*) 的干燥成熟果实。

6. 苍术, 为菊科植物茅苍术(学名: *Atractylodes lancea*) 或北苍术(学名: *Atractylodes chinensis*) 的干燥根茎。

7. 红景天, 为景天科植物大花红景天(学名: *Rhodiola crenulata*) 的干燥根和根茎。

三、企业注册

输华中药材的生产、加工和存放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须由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称“俄方”)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 推荐, 中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 获准注册登记的企业名单可在海关总署网站查询。未获得中方注册登记的企业, 不得向中国出口中药材。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一) 防风。

1.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2.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二) 白鲜皮。

1.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2.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三) 黄芪。

1. 大丽花轮枝孢 *Verticillium dahliae*;
2. 穿刺短体线虫 *Pratylenchus penetrans*;

3. 大菟丝子 *Cuscuta europaea*;
4.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5.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四) 桔梗。

1. 大丽花轮枝孢 *Verticillium dahliae*;
2. 穿刺短体线虫 *Pratylenchus penetrans*;
3. 马铃薯腐烂茎线虫 *Ditylenchus destructor*;
4.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5.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五) 五味子。

1.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2.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六) 苍术。

1. 花生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arenaria*;
2.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3.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七) 红景天。

1. 杂拟谷盗 *Tribolium confusum*;
2. 药材甲 *Stegobium paniceum*。

五、出口前管理

(一) 生产加工要求。

1. 俄方应实施综合管理措施，防止和限制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在中药材生产和制备场所的传播。

2. 输华中药材应清除土壤、杂质并进行干燥。

3. 输华中药材应由企业使用新的、无毒性的材料包装。包装要用中文和英文标明中药材商品名称、拉丁学名、重量，企业名称、地址和注册号码，产品储存条件、加工包装日期（年/月/日）和目的地等相关信息。

（二）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经俄方检疫合格的中药材，允许向中国出口。

2. 输华中药材应随附俄方按照国际标准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注明企业名称、注册号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号码等信息，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Plant-Derived Medicinal Materials for the Chinese Medicine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pests of quarantine concer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批货物符合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俄罗斯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中药材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中药材实施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未随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如发现带有土壤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发现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虫、杂草种子、植物残体等杂质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经处理合格的货物准予进境。

4. 如发现其他不合格情况的，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及时向俄方通报发现的违规行为和采取的措施。如多次出现违规情况，中方可决定暂停从相关企业进口中药材，并立即通知俄方。

(依申请公开)

本署：署领导(8)，总工程师、总检验师，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存档。